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保险（2025C版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、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（或水污损失）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爆炸、地震、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；
- （二）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；
- （三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。

## 保险金额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